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和委任  
单位代表规定 (CCAR-183SE)  
(1997年8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64号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技术力量的作用，规范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程序及职责，加强对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委任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以下简称委任代表、委任单位代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委任代表，是指接受民航总局委任、代表民航总局从事有关计量技术考核、评审、认证等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本规定所称委任单位代表，是指接受民航总局委任、代表民航总局从事有关计量技术监督，计量认证、培训，仲裁检定和建立民航最高专用计量标准等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计量技术机构。

未取得委任代表、委任单位代表资格，不得从事有关计量技术的考核、评审、认证、培训、仲裁检定等项工作。

**第四条** 民航总局对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实行统一管理。

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资格审查和委任，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第二章 委任代表

**第五条** 民航总局按工作性质，审批下列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

- (一)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机构认证委任代表；
- (二) 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审定委任代表；
- (三) 民用航空计量检定人员主考委任代表；
- (四) 民用航空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审核委任代表；
- (五) 根据工作需要审批的其他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

**第六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必须具备的条件如下：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机构认证委任代表和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审定委任代表为：

- (一) 熟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民用航空计量规章制度；
- (二) 较全面掌握计量基础知识、计量检定测试理论知识，有丰富的计量检定、测试实践经验，从事计量检定工作五年以上；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四)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并取得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 (五) 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民用航空计量检定人员主考委任代表为：

- (一) 熟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民用航空计量规章制度；

- (二) 较全面地掌握计量基础知识、有关计量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 (三) 依法取得相应项目计量检定员证，从事计量检定工作三年以上;
- (四) 取得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 (五) 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审核委任代表为：

- (一) 熟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民用航空计量规章制度;
- (二) 熟悉国家GB/T 19000系列标准，对GB/T 19022.1标准能正确理解、熟练掌握，有较丰富的企业计量管理经验，从事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四) 取得工程师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五) 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行使下列一项或者数项职责：

- (一) 参加对除本单位以外的申请承担民用航空计量技术监督、计量认证、培训、仲裁检定和建立民航最高专用计量标准等项任务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评审和认证;
- (二) 参加除本单位以外的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项目的审定;
- (三) 参加对计量检定人员的理论知识和现场操作考试，审核签署考核成绩，并提出颁发《计量检定员证》的建议。但本单位或经委任代表本人培训的人员除外;
- (四) 参加起草培训大纲和考试题目、考试题目的拟定;
- (五) 参加对申请计量检测体系的企业进行评审。但本单位或经委任代表本人咨询的企业除外;
- (六) 民航总局授予的其他职责。

委任代表在工作调动或者职业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向民航总局报告。

第八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按下列程序委任：

- (一) 按照规定条件，由有关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并向民航总局提交推荐文书及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填写《民航计量技术委任代表申请表》；
- (二) 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对所报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合格后，组织对有关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现场考查；
- (三) 对考核合格的，由民航总局发给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证书，并对其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培训。

第九条 委任代表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民航总局终止委任代表的任期：

- (一) 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的；
- (二) 推荐单位要求终止的；
- (三) 不能公正履行其职责，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 民航总局认为应当终止任期的。

### 第三章 委任单位代表

第十一条 民航总局按照下列专业范围，审批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单位代表：

- (一) 建立民航最高专用计量标准；

- (二) 计量技术机构认证的技术考核;
- (三) 计量检定人员培训、考核;
- (四) 其他计量技术专业范围。

第十二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单位代表必须具备的条件如下：  
从事建立民航最高专用计量标准和计量技术机构认证技术考核的委任单位代表为：

- (一) 具有与委任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
- (二) 具备与委任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环境条件;
- (三) 有足够数量持有有效证件的计量检定测试人员;
- (四) 具有与保证委任项目相对应的计量技术文件和管理制度;
- (五) 民航总局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从事计量检定人员培训考核的委任单位代表为：  
(一) 具有所承担培训项目的计量标准器具及配套设备;

- (二) 具有相应的培训教材;
- (三) 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教员;
- (四) 具有两名以上的计量检定人员主考委任代表;
- (五) 符合民航总局制定的《民用航空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六) 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单位代表行使下列一项或者数项职责：  
(一) 进行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和修理;

- (二) 进行专用计量器具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测试方法的制定和修订;
- (三) 进行计量仲裁、计量监督;
- (四) 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编写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建立考试题库;
- (五) 对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考核，制定技术考核实施细则、工作程序和技术标准;
- (六) 签发民航总局认可的各种考核、认证、仲裁报告和检定、测试证书及考试成绩单;
- (七) 民航总局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单位代表按下列程序委任：  
(一) 由申请人向民航总局提交《计量技术委任单位代表申请书》(一式两份)，并报送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技术文件和资料;

- (二) 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作出授理与否的决定;
- (三) 授理后，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民用航空规章及技术标准组织考核;
- (四) 对考核合格的，由民航总局发给相应的委任单位代表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

第十五条 委任单位代表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委任单位代表可以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民航总局提出继续承担委任业务的申请，经复查合格的准予延长

证书有效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民航总局终止委任单位代表证书的有效期：

(一) 证书持有人书面申请终止的。但该申请应当于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二) 不当履行职责或者不能胜任职责的；

(三) 经复查不合格，限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 民航总局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请委任代表、委任单位代表，应当缴纳技术审查考核和发证工本费用。

第十八条 本规定内有关申请书、证件、印章的式样，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第十九条 委任代表、委任单位代表违反本规定，由民航总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收缴证书。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境外计量技术机构的选定，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